

壹. 讀經的重要性

聖經好比神寫給祂兒女的家書，裡面充滿祂行在祂的家中的法則，仔細研讀，會從當中明白在這些法則的意義及背後天父的心。當我們成為神的兒女之後，沒有理由不去明白當如何在神的家中行，這對我們是很新的東西，因為在我們還沒成為神的兒女以前，我們是按照原生家庭及我們所處的社會文化給我們的價值觀和法則來行，這當中有許多是與神家的法則相違背的。比如世界會訴我們，不要輸在起跑點上，所以我們要爭競，要做領袖，也會用金錢、地位來衡量一個人的成功與價值；但在神的家中，誰要為大，做領袖，誰就要為小，做僕人；金錢、名利、地位與一個人的價值無關，更不是成功的定義。所以，我們一旦成為神家中的一份子，我們就要開始去脫落舊的思想觀念，摧毀舊的，建造新的觀念與思想，這樣才會產生行為的變化；而這時候就要靠讀神的家書，來明白神家中的觀念與規矩，否則我們會發現名義上我們雖是神的兒女，但實質上我們還活在屬世界的價值觀中，以至於沒有辦法享受到更豐盛的生命實質。

- 詩 119:105 「你的話是我腳前的燈，是我路上的光。」
神的話像腳前的燈，一步步引領我們走屬天的路。我們很想神一次將那遙遠未來的事完全告訴我們，可是神不肯。也許神以為我們的腦子容不下許多，也許神怕我們被前面的困難嚇倒；神不將我們一生的時日告訴我們，但他卻在我們的路上，一步步指引，一步步扶持。
- 傳道書 3:11, 14 「神造萬物，各按其時成為美好，又將永生安置在世人心裡（“永生”原文作“永遠”）。然而神從始至終的作為，人不能參透。…我知道神一切所作的都必永存，無所增添，無所減少。神這樣行，是要人在他面前存敬畏的心。」
若沒有神的話語成為我們引導我們生活、動作、存留的架構，我們會活出很短視近利，沒有遠見，沒有開闊胸襟的人生，因為我們做的決定會受現實環境轄制。
- 傳道書 5:1 「你到神的殿要謹慎腳步。因為近前聽，勝過愚昧人獻祭（或作“勝過獻愚昧人的祭”），他們本不知道所作的是惡。…你在 神面前不可冒失開口，也不可心急發言，因為 神在天上，你在地下，所以你的言語要寡少。」
當我們不按時讀神的話語，光只禱告時，就有點像這裡講的愚昧人，不明白神的原則，只是在神面前冒失開口，求神按照我的旨意成就事情，聖經已經很清楚的說：「親愛的弟兄啊，我們的心若不責備我們，就可以向神坦然無懼了。並且我們一切所求的，就從祂得著；因為我們遵守祂的命令，行祂所喜悅的事。」（約一 3:21-22）
- 馬太 7:24 「所以，凡聽見我這話就去行的，好比一個聰明人，把房子蓋在磐石上；」
- 詩 1:2-3 「惟喜愛耶和華的律法，晝夜思想，這人便為有福。他要像一顆樹，栽在溪水旁，按時候結果子，葉子也不枯乾。凡他所作的，盡都順利。」

一個不讀經的基督徒,就好像紮根不深的樹,當環境一有動盪時,很容易就被折斷,生命裡面缺乏重量;但是一個肯讀經肯默想又肯按著去行的人,他生命的根基是建造在磐石上,是有重量的。

貳. 建立良好的靈修習慣

我們信主之後有了屬神的生命,有聖靈的內住,生命會渴望更多認識神,從讀經明白神的神性、計劃和教導,從禱告可以將心中的事告訴主耶穌並經歷主的回應,來到神前讀經,禱告,默想,安靜親近神,時常如此,靈命就會長進,靈裏滿足會加添,這是需要操練的,養成每日靈修是基督徒非常重要的功課,這會幫助我們信心堅固,靈命平穩並支取神的能力,在事奉上有力量,在生活工作上都有神的祝福。

1. 建立實用的每日靈修

每天選一段安靜時間來到神前,向主禱告,讀聖經或唱詩讚美神,要訣是從靈裏和神有交通,讀神的話愛慕主,並向神傾心吐意,靈修貴在持之以恆,日積月累就漸嚐到靈修的福氣,若要養成每天固定的靈修習慣,是需要生活有規律,並要優先地留出一段時間來與神交通。建立良好靈修生活一定要有操練:

- 1) 靈修開始時求聖靈教導明白聖經。
- 2) 為養成每日的靈修習慣,必須要定時定量定序(如使用劉師母的醫治與禱讀手冊)。
- 3) 靈修時間長短要適度,最好不要少於 15 分鐘,也不要一次貪多。
- 4) 靈修習慣若中斷了,不要氣餒,再接再厲,繼續再開始。
- 5) 靈修中讀經有時讀不懂,有時感到枯燥沒有亮光,不要灰心,堅持到底,繼續讀下去,漸漸會有收穫。
- 6) 靈修中有時向神求的事未蒙應允,信心感到軟弱,總要認定神不誤事,神愛我們。
- 7) 靈修不是查經或研經。讀神的話語是為要明白神藉這段經文告訴我什麼信息。
- 8) 靈修中除了讀經之外,不可忽略禱告與神交通,向神求智慧能力信心和引導。
- 9) 靈修中若蒙神光照看見自己有罪,就立刻向神認罪,順服聖靈的帶領。
- 10) 試著讀經之後,從經文中選一節你最喜歡或最有感動的來默想並背誦。
- 11) 靈修中唱一兩首詩歌有助於敞開心頌讚主,生發愛慕主的心。
- 12) 靈修要達到重擔交托給神,經歷到神的愛,心中獲得喜樂平安和信心。
- 13) 靈修後靈裡的滿足,要操練延續在整天的生活工作中,力求靈裏保持做醒敏銳。

14) 靈修有了心得，就必須遵行順服神的感動，或改變我對人的態度，或改變我的思想或做事的方法，甚至改變我的決定，將信仰與生活連在一起。

2. 靈修最好的時間是早晨或是你全人最佳狀態的時間

- 聖經中有關清晨親近神的例證

創19:27 亞伯拉罕 清晨 伯特利 與神相遇

創28:18 雅各 清晨 敬拜神

出34:2 摩西 早晨 西乃山 敬拜神

詩5:3 大衛 早晨 禱告

但6:10 但以理 早中晚 在窗口旁 禱告

可1:35 耶穌 清晨 禱告

- 對我們實際的好處: 先從神支取能力，被祂的大能，大愛與智慧所充滿，再去面對一天的挑戰。 詩143:8

3. 最挑戰的部份-要把所學的應用到日常生活上，作一個終生的行道者

4. 成敗的關鍵

- 前一天晚上預備好
- 起床後的清醒狀況:離開床及被子，確定在清醒的狀況
- 要持續不斷:持續21天就變成你的習慣
- 尋找靈修的夥伴:每日靈修能否持續，剛開始被扶持很重要。若能找到靈修的夥伴就可以彼此鼓勵，互相扶持。
- 把「與神獨處」的時間列為每天的最優先

三. 新舊約簡介

一、舊約在聖經中的地位

1. 舊約的寫作背景

猶太人授命將神的啟示記錄下來，這記錄的權威與啟示的權威是一致的。啟示的權威源自神本身內蘊(inherent)的權威；默示的權威源自受託(delegated)的權威，兩者的權威是同等的。猶太人認為，書（啟示記錄）的性質便決定了該書是否屬正典。他們相信神的靈與人合作，藉著人的文筆，將神的心意，配上自己受聖靈教導的領會而記錄下來。故舊約是神人合作的結晶。

「默示」一字雖是一個新約的字眼，然而其觀念並非新約時代的，這觀念在舊約時早有表

示，以賽亞書早已被稱為「默示書」（代下 32:32），先知所寫的書卷可稱為「預言書」或「默示書」（如代下 9:29），視乎在那個角度下看。是故「默示」的觀念早在敬虔的猶太人餘民中早已存在（參撒上 3:1，7，21 等）

聖經共有六十六卷，其中舊約三十九卷，新約二十七卷，是前後內容一貫的奇書，雖經一千六百年，超卅五人以上手筆，其中有先知、祭司、君王、牧人、稅吏、漁夫、醫生、戰士、政客、文豪，曆 多次與多方（來 1:1）的過程，在不同的環境裏，如西乃山的曠野、波斯的王宮、黎巴嫩的山麓、亞拉伯的峻嶺、羅馬的監獄、雄偉的聖殿、拔摩的海島等；又有極不相同的文體，但主題與主角始終如一，以十字架為主題，救主為中心，神的榮耀為總歸（參約 5:39；路 24:44-45；徒 28:23），仍是天衣無縫，前後統一，井然有序

2. 舊約的組成部分

- a. 傳記（五卷） 創世記、出埃及記、利未記、民數記、申命記（統稱摩西五經）。
- b. 歷史（十二卷） 約書亞記、士師記、路得記、撒母耳記（上下）、列王紀（上下）、歷代志（上下）、以斯拉記、尼希米記、以斯帖記。
- c. 詩卷（五卷） 約伯記、詩篇、箴言、傳道書、雅歌。
- d. 預言（大先知）（五卷） 以賽亞書、耶利米書、耶利米哀歌、以西結書、但以理書。
- e. 預言（小先知）（十二卷） 何西阿書、約珥書、阿摩司書、俄巴底亞書、約拿書、彌迦書、那鴻書、哈巴穀書、西番雅書、哈該書、撒迦利亞書、瑪拉基書

猶太人的分類與現代舊約聖經的分類稍有出入，他們的方法如下（注21）：

第一組：律法書（Torah） 摩西五經。

第二組：先知書（Nabiim）

分（1）前先知書（Former Prophets） 約書亞記、士師記、撒母耳記、列王紀。

（2）後先知書（Latter Prophets） 以賽亞書、耶利米書、以西結書、十二小先知書

第三組：聖卷（Kethubhim）

分（1）詩體書（Poetry） 詩篇、箴言、約伯記。

（2）五經卷（Megilloth） 雅歌、路得記、耶利米哀歌、傳道書、以斯帖記。

（3）歷史書（Historical） 但以理書、以斯拉記、尼希米記、歷代志

二. 新約在聖經中的地位

1. 新約的寫作背景

1) 兩約之間的靜默時代 (阿摩司書8: 11-12, 何西阿書3: 4-5)

2) 日子滿了, 彌賽亞誕生

耶穌時代, 猶太人在政治方面受羅馬統治, 在文化方面則受希臘影響, 再加上猶太本身傳統的宗教, 就形成耶穌所處之時代的背景。

3) 寫作於主後四十五年到九十五年, 以通行希臘文 (Koine Greek) 寫成

4) 主後四世紀末, 新約正典確立

亞他那修於西元 367 年首次定出新約二十七卷, 並在 393 年希坡會議確立。

2. 新約的組成部分

a. 傳記 (四卷) 馬太福音、馬可福音、路加福音、約翰福音 (統稱四福音)。

b. 歷史 (一卷) 使徒行傳。

c. 書信 (保羅的) (十三卷) 羅馬書、哥林多前後書、加拉太書、以弗所書、腓立比書、歌羅西書、帖撒羅尼迦前後書、提摩太前後書、提多書、腓利門書。

d. 書信 (其他的) (八卷) 希伯來書、雅各書、彼得前後書、約翰一二三書、猶大書。

e. 預言 (一卷) 啟示錄

3. 新約和舊約的關係

1) 舊約是新約的基礎和預表

神的主權 (創17: 7, 26: 24, 28: 13-14), 與人的關係 (申29: 12-13) 及交通 (出29: 45-46)

人的悖逆違約 (但9: 4-6) 需要新約 (耶31: 31-33)

耶31:31 - 33 耶和華說: “日子將到, 我要與以色列家和猶大家另立新約。不像我拉著他們祖宗的手, 領他們出埃及地的時候, 與他們所立的約。我雖作他們的丈夫, 他們卻背了我的約。” 這是耶和華說的。耶和華說: “那些日子以後, 我與以色列家所立的約乃是這樣: 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裡面, 寫在他們心上。我要作他們的 神, 他們要作我的子民。

2) 新約是舊約的實現